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93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93396A00_ATTCH1.PDF、0593396A00_ATTCH2.pdf、
059339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名稱修正為
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，並修正全
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
1125566358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激勵辦法除第6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自113年1
月1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